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註冊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Golden Chance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熹年及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熹年同意出售其於Golden Chance之全部39.12%權益予買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陳氏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陳永榮及周陳淑玲；
「陳氏家族」	指	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違約息率」	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之港元最優惠利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熹年出售有關權益予買方；
「Golden Chance」	指	Golden Chance Limited，一間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Golden Chance集團」	指	Golden Chance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控制買方之個別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擔保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熹年」	指	熹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指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權益」	指	3,482股Golden Chance之普通股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之39.12%，即熹年於出售事項前所持有Golden Chance之全部權益；
「買方」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董事：

陳瑞球 (主席)

陳永奎 (副主席)

陳永棋 (董事總經理)

陳永滔 (副董事總經理)

劉陳淑文

陳永榮

周陳淑玲

蘇應垣

梁學濂*

王霖*

林克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Golden Chance之權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熹年(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熹年同意出售其於Golden Chance之全部39.12%權益予買方，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

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 a. 賣方：熹年，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
- b. 買方：一家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有關權益

3,482股Golden Chance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之39.12%，即熹年於出售事項前所持有Golden Chance之全部權益。

Golden Chanc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一間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消費品(包括照相機及望遠鏡)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Golden Chance為一間毛里裘斯公司，並不需要編製審核會計賬目。Golden Chance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為預期之虧損)及10,280,036港元。

本集團於有關權益之最初投資額約為35,600,000港元。有關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45,200,000港元。在採納新會計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取消確認有關權益賬面值內之負商譽，期初結餘已作出調整，據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預計賬面值調整至約為75,936,283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本集團於出售有關權益時預計其虧損約為15,936,283港元。

代價

代價60,000,000港元乃經熹年及買方參照Golden Chance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7,010,000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及所得款項用途

代價60,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首期1,000,000港元已於簽訂協議時支付；
- (ii) 第二期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支付；
- (iii) 第三期18,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

董事會函件

- (iv) 第四期18,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支付；及
- (v) 餘額18,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支付。

第三期款項中之6,000,000港元有可能於交易完成時支付，在此情況下，該款項將會以違約息率計算應計利息直至和包括實際付款日期。

完成日期擬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依照熹年及買方可以同意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能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如完成日期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欠款項餘額將會以違約息率計算應計利息，及擔保人（一控制買方之個別人士）需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熹年提供個人擔保，其形式需獲得熹年所滿意。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擔保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如Golden Chance於完成日期前派發股息或作出任何分配，相等於已派股息或作出分配之金額可於交易完成時從欠款餘額中調減。如已派股息或作出分配之金額超過該餘額，熹年則需於交易完成時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超出之金額。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6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公司之銀行貸款。

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根據有關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75,936,283港元，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預期錄得之虧損約為15,936,283港元，此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予以調整及審核。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分別預期減少約15,936,283港元及不受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Golden Chance任何權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一間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消費品（包括照相機及望遠鏡）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於Golden Chance所持有之權益由約17.39%增加至約56.51%。

董事會函件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鑑於Golden Chance一直錄得虧損，出售事項將能強化本集團之財政表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務請閣下詳閱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主席
陳瑞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並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瑞球	6,324,696	3,999,354	5,611,230	(i)
陳永奎	486,102	1,589,130	—	(i) & (ii) & (iii)
陳永棋	1,761,624	208,356	—	(i) & (ii) & (iii) & (iv)
陳永滔	2,934,054	—	—	(i) & (ii) & (iii) & (iv)
陳永燊	11,244	—	3,043,080	(i) & (ii) & (iii)
周陳淑玲	1,728,816	24,000	—	(i) & (ii) & (iii)
劉陳淑文	1,535,442	—	—	(i) & (ii) & (iii) & (iv)
蘇應垣	12,000	—	—	—
梁學濂	—	—	—	—
王霖	—	—	—	—
林克平	—	—	—	—

附註：

- (i) 合共44,600,26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td.（包括陳氏董事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 合共34,595,90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Joycom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iii) 合共1,574,48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iv) 合共2,383,5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空倉（或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空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3.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專業會計師為許秀玲女士 *FCCA, CP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總公司及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語 言

本通函之中，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